

附件:

益阳市发展改革委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失，能与投标人达成一致，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时予以退还，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依法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非附加条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人主动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条款重新依法签订合同，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内容协议的予以撤销，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4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但未造成严重能源流失，并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5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但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但在节能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违法行为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息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2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节能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完成改正，且总能源包费在20万元以下，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初次违反且涉案金额小、受害人员少，案发后及时付清售粮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